

NO: YY

025

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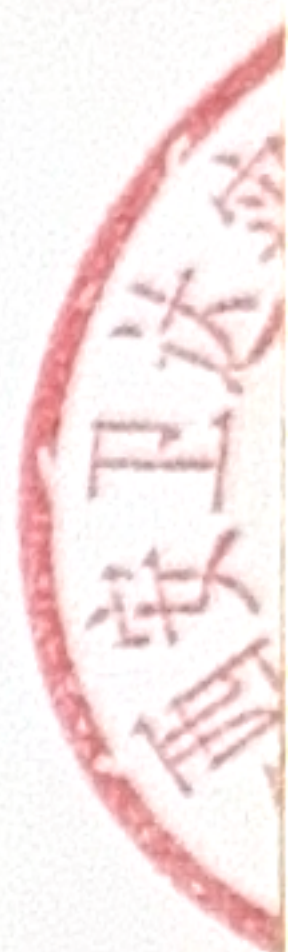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合同

(一级以上(含一级)医院专用)

甲方: 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: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(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)



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

甲方:西安市红会医院(北院区)

乙方: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(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)(简称处置中心)

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80 号)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 第 36 号)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(环发[2003]206 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(市政发[2004]135 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》(市政告字[2004]9 号)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[2004]后字第 14 号)的相关规定,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,就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(简称处置费)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问题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;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(卫医发[2003]287 号)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: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包装、标注及内部收集,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,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，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市物函[2004]290号）执行：“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，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参照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：“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，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，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，年终结算时，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，实行多退少补。”结合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甲方使用床位数约700000张，本合同甲方全年处置费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元整，小写：¥1400000元）。

（二）双方商定于每季度工作完成后，甲方在下月10号之前报实际床位使用量报乙方，按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费用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收费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商定：乙方于每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

乙方处置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(一)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、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。

(二)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；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，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，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节俭使用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：周转桶（240L）420元/只、（50L）200元/只。

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(四) 暂存仓库应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：“方便医疗废物装卸、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”的标准建设，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，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、装卸的地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(五) 按时、足额支付处置费。

乙方责任

(一)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

(二)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：包括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

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,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(医疗废物专用)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(四)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。

(五) 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、收集、暂存医疗废物,乙方有权拒绝接收;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,视同甲方违约,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,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,视同乙方违约,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如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,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实施,视同甲方违约,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,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四) 如乙方未按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,造成医疗废物无法暂存,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,在乙方当月费用中直接扣除。未按时收取达到 3 次,视同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展有
合同
130767

9608
130767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定义、变更和终止

(一)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》的有关定义。

(二)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。

(三)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。

(四)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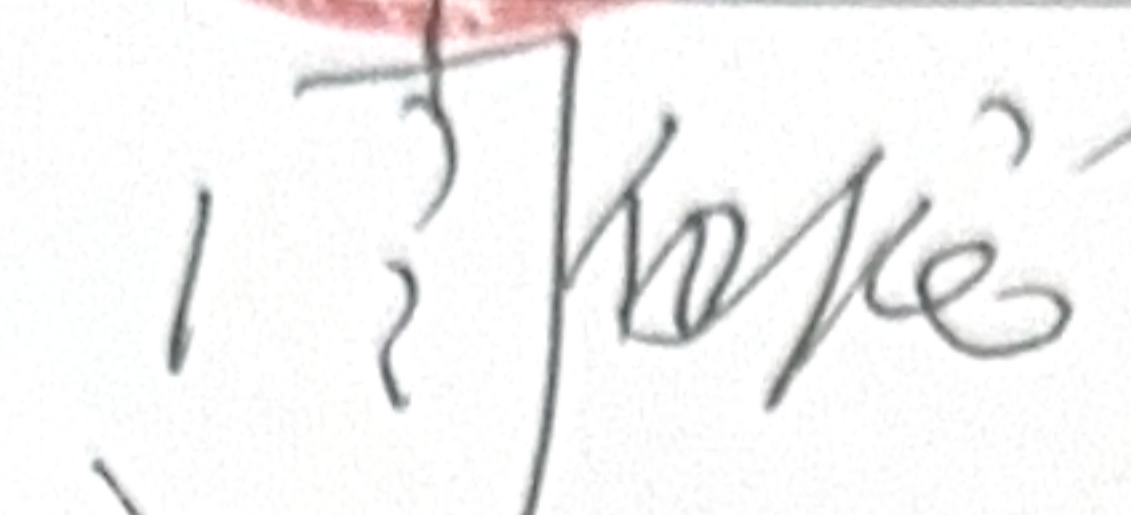

(五) 合同期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无疑义，可以续签本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报环保局一份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，甲、乙双方应重新签订《委托合同》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西安市红十字会（盖章） | 乙方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666号 | 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  |
| 同德 宁晓林 |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|
| | 账号：757906449010001 |
| | 029--85572569 |
| 日期：2025.2.24 | 日期：2025.2.24 |

